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9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三批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4〕32号）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申请下达2024年第三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函》（湘交函〔2024〕140号），现下达你市（州、县）2024年第三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2024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攻坚消薄”行动，此款列2024年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40106.公路养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应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管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主动拆分。

二、你市（州、县）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工作，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账户。同时，要根据中央及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补助资金明细表
2、2024年第三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4年5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